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LED 开关电源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2 号

中山市金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312-442000-04-01-564987）：

报来的《中山市金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LED 开关电源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金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LED 开关电源 100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禛祥二街 37 号 A 栋，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5.032"，北纬 22° 18' 31.20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厂房面积 15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08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开关电源的生产，年产 LED 开关电源 1000 万件。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

建设单位拟投资 1950 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内容：①新增用地面积 32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②扩大产品产量，LED 开关电源由 120 万件增加为 1000 万件，新增半自动包装、测试、自动备件、自动插件、SMT 贴片等工序对应设备，并新增相应原料。

③扩建前灌封、烘干、自然晾干有机废气与波峰焊、浸锡产生焊接废气分别通过两条排气筒收集排放，扩建后拆除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扩建后（刷红胶/锡膏、回流焊、波峰焊、刷板、灌封、烘干/自然晾干、后焊、组装、擦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条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扩建后 LED 开关电源生产工艺为：

PCB 板→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备件）插件→波峰焊→刷板→后焊→组装（喷码）→测试→灌封→烘干/自然晾干→老化→打标→包装→成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855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刷红胶/锡膏、回流焊、波峰焊、后焊、组装（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灌封、烘干/自然晾干（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刷板、擦拭（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码（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刷红胶/锡膏、回流焊、波峰焊、刷板、灌封、烘干/自然晾干废气由设备管道直接收集，后焊、组装及擦拭过程的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PCB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包装物(PU胶、有机硅灌封胶、红胶、无铅助焊剂、无铅锡膏、无铅锡丝、清洗剂、酒精、水性油墨)、废饱和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印板、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6902吨/年（新增0.4883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

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7】0115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